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_____

乃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收購事項；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 ／或訂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約、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書必須列明各名受委派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派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d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交回經正式簽署之表格惟並無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派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派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e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就相關聯名股權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h　除就原定於有關文書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書均將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i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j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k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l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